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8,8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12%,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22,5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639,000股,质押0股;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07,72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37,000,000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900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5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07.25 |
| 持股数量 | 118,891,080股 |
| 持股比例 | 26.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700万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1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7%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辰欣科技集团 | 是 | 118,891,080 | 26.26% | 46,000,000 | 37,000,000 | 31.12% | 8.17% | / | / | / | / |
| 杜振新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3,639,000 | 0.80% | / | / | / | / | / | / | / | / |
| 卢秀莲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无直接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22,530,080 | 27.06% | 46,000,000 | 37,000,000 | 30.20% | 8.17% | /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月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名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52,775,129元减少至 452,764,629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52,775,129股减少至452,764,629股。本议案属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本次回购注销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06117999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签署《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双方就供应链低碳排放钢铁材料达成合作意向,拟开展基于目前高炉转炉流程和基于电炉流程的低碳排放产品的车身材料合作应用。

◆《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另行签署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双方内部规章制度流程的前提下进行。《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协商调整,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和华晨宝马基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全面长期合作,共同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进一步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实施低碳产品战略,推动绿色低碳钢铁生产技术的工艺研发和推广,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沃尔特·默特尔

注册资本:150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03-5-23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1号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业

股权结构: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持股75%,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华晨宝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时间、地点、方式

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由公司与华晨宝马于2024年7月26日在北京签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根据相关规则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公司和华晨宝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全面、长期的合作,共同打造绿色低碳的钢铁供应链,进一步维护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三)合作内容

公司计划通过新建EAF产线,以及优化现有的BF-BOF流程来提供低碳排放汽车钢板。公司承诺,根据公司公布的降碳路线图,在技术可用的基础上,优先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电炉汽车钢板满足华晨宝马高至100%的钢板需求。

从2025年开始,公司将基于现有长流程,具备提供50%废钢比汽车板产品能力,产品较2020年水平减碳40%以上。2026年起,公司将开始批量向华晨宝马提供基于电弧炉(EAF)生产的汽车板,具备更高的减碳能力。

2030年,公司将具备废钢比80%以上的汽车板生产能力,具备较2020年减碳70%以上的能力;同时供华晨宝马产品综合废钢比达到60%以上,较2020年综合水平减碳50%以上。

公司根据产品和生产工艺确定相应的碳排放量(范围 1-3),并与华晨宝马沟通该信息,包括相应的废钢比例(SRQ)。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本备忘录既不授予也不转让许可证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包括实用新型)、商标或商号,也不构成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授予或转让此类权利的义务。

双方确认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双方同意,使用任何方式向公众或当局发布广告或公告前,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除非强制性法律规定有此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在发表相关声明之前通知对方。

(五)生效条款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双方签订合同协议。(b)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备忘录。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备忘录规定的任何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改正,则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的条款并不构成双方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义务。相反,双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停止进一步谈判,无需说明理由。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宣布退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实施低碳产品战略,更好地向下游用户以革新的技术提供更低碳排放的钢铁产品;有利于发挥示范效应,推动作为汽车重要供应链的钢铁行业关注可持续发展和产品的碳足迹;有利于强化引领效应,推动首钢低碳产品和下游用户增进合作,助力供应链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前沿技术,推动绿色低碳钢铁生产技术的工艺研发和推广。

《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打造绿色低碳钢铁供应链合作备忘录》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协商调整,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另行签署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双方内部规章制度流程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颢威")、全资子公司厦门晧普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晧普威")。上述被担保主体包括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宏颢威、晧普威及前述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宏颢威、晧普威及前述公司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之间进行调剂。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晧普威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晧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章辉 |
| 注册资本 | 1,5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4-05-17 |
| 注册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18号211室之九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宏力达持股100%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晧普威于2024年5月设立,无最近一年又一期(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

晧普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宏颢威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章辉 |
| 注册资本 | 1,5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07-31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田蓝路528弄2号1层102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宏力达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0.00 | 420.06 |
| 负债总额(元) | 200.00 | 900.00 |
| 资产净额(元) | -200.00 | -479.94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0.00 | 0.00 |
| 净利润(元) | -200.00 | -279.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200.00 | -279.94 |

注:上述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颢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1.93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5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盘,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64元/股),预计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7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5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64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39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452.0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3年7月29日 | 2023年10月27日 | 2.5% | 是 | 308,219.18 |
| 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3年9月19日 | 2023年10月19日 | 2.72% | 是 | 111,780.82 |
| 3 |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50 | 2023年10月30日 | 2024年01月29日 | 1.24% | 是 | 60,284.38 |
| 4 |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50 | 2023年10月30日 | 2024年01月30日 | 3.70% | 是 | 191,183.56 |
| 5 |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02期-C23NR0112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23年11月11日 | 2024年02月07日 | 2.60% | 是 | 125,369.86 |
| 6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3年12月1日 | 2024年5月29日 | 2.90% | 是 | 715,068.49 |
| 7 |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24年3月11日 | 2024年6月11日 | 2.37% | 是 | 119,473.97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挂钩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 保本浮动收益、滚动型 | 2,500 | 2024年3月13日 | 2024年5月13日 | 2.40% | 是 | 100,273.97 |
| 9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4年6月3日 | 2024年9月2日 | 1.60%或2.74%或2.84% | 否 | — |
| 10 |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24年6月26日 | 2024年7月26日 | 2.40% | 是 | 39,452.0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9.5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596,64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693,983,360.00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5,090.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988,269.74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金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378040100100132898 | 募集资金专户 | 10,011.12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 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 69,198.83 | 59,552.98 | 372.81 | 10,201.64 | 0 |

注:"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指根据合同约定募投建设项目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0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2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叶标 | 否 | 53,000,000 | 5.89% | 1.02% | 2023-08-10 | 2024-07-25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84,700,000 | 9.41% | 1.62% | | | |
| | | 74,100,000 | 8.23% | 1.42% | | | |
| 合计 | - | 211,800,000 | 23.53% | 4.06%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叶标 | 900,061,695 | 17.24% | 211,8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浙江中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13,709 | 3.8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胡金莲 | 140,012,338 | 2.6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40,087,742 | 23.76% | 211,8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